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 创建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决策部署，加快推动我省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，我厅决定开展 2021 年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家庭农场发展示范县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扶持政策完善。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，政策支持力度大。制定了扶持家庭农场发展政策措施，出台了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，已开展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工作，有具体扶持政策和措施。

（二）工作体系健全。管理机构明确，职责分工明晰，基础条件完备，家庭农场档案较完善。引导承包土地向家庭农场流转，促进本地区家庭农场适度规模经营。

（三）家庭农场发展基础较好。符合条件的规模农业经营户已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管理系统管理，家庭农场群体规模较大，家庭农场人均收入水平与全县城镇居民相当，30%以上的家庭农场主参加过专业培训。

（四）示范带动力强。具备有效的利益联结机制，辐射带动家庭农场主增加收入，有成熟的“家庭农场+”（如家庭农场+合作社，家庭农场+龙头企业或家庭农场+合作社+龙头企业等）发展模式。

二、创建内容

主要围绕“五个强化”进行示范创建：

（一）强化家庭农场发展协作机制。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将促进家庭农场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制定本地区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并部署实施。建立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综合协调工作机制，强化部门协作，加强对家庭农场支持和服务。

（二）强化家庭农场培育政策体系。建立健全政策支持体系，依法保障家庭农场土地经营权，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，强化用地保障。支持家庭农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健全面向家庭农场的社会化服务，加强金融保险服务，支持发展“互联网+”家庭农场，完善和落实财政税收政策。

（三）完善家庭名录管理制度。结合当地资源条件、行业特征、农产品品种特点等实际，对本地区纳入家庭农场名录库的具体要求作出细化规定，建立完善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办法。对家庭农场名录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了解家庭农场生产经营变化情况，更新完善相关信息，及时把新增符合条件的农业规模经营户纳入系统，把不符合条件的清理出名录系统。

（四）强化示范创建引领。加强示范家庭农场创建，评定县

级示范家庭农场，推荐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申报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。及时总结推广培育家庭农场的经验模式，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园、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等重点项目，培育5个可复制推广的家庭农场发展典型。积极引导家庭农场主领办或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。

（五）强化宣传和培训。加强宣传引导，密切跟踪家庭农场发展状况，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。鼓励各类人才创办家庭农场，制定培训计划，加大对家庭农场主培训力度，使得示范家庭农场主全部得到培训。对青年农场主进行重点培养和创业支持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县级申报。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积极开展创建工作，相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按照创建内容的要求，制定创建方案，向省农业农村厅提出书面申请。

（二）项目入库。在各地自行申报的基础上，由省农业农村厅通过可行性评审后入库，择优选择开展示范创建，对列入实施的示范县给予资金支持。

（三）时间要求。申报材料（附电子文档光盘）请于2021年5月15日17:00前报送到省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投资项目中心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35号省农业农村厅2号楼1111房）。

业务处室联系人：黄怡林、吴国辉（政策法规与改革处），
联系电话：020-37286586、37288620；

接收材料联系人：陈锴（省农业农村投资项目中心），联系
电话：020-37236548。

附件：***县家庭农场发展示范县创建方案（模版）



附件：

*****县家庭农场发展示范县创建方案（模版）**

一、家庭农场发展基本情况

全面总结家庭农场发展情况(含已纳入名录系统等登记管理情况)，展现创新做法和经验，突出亮点。

二、思路目标

包括家庭农场发展示范县创建思路、任务目标等（目标不能低于通知要求）。

三、创建内容与项目

须围绕创建内容逐项详细说明拟创建内容，并细化到具体项目和承担单位。

四、资金使用

包括资金测算、资金筹措、使用方式等。

五、效益分析

包括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等。

六、政策与保障措施

包括组织保障、资金保障、政策保障、人才保障等。

七、附件

包括县级出台的家庭农场发展指导意见、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及数量、扶持政策等证明材料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